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高雄市第8選舉區

第8選舉區：鳳山區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7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7 candidates: 劉義雄, 張育華, 陳函谷, 黃璽文, 馬凱妮, 汪婷萱, 許智傑.

選前受賄不是福 賄選人士必貪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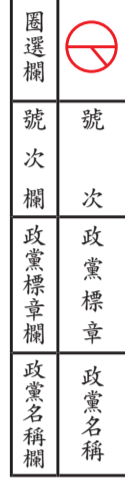
# 選前買票有企圖 選後當選必貪汙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 選票人員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5年1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禁宣告尚未執行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4年9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5年1月15日繼續居住者，有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票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4年11月3日公告）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票人員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票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當選連任）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劃分為七十二個選舉區，每區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分別以全區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票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之獨立政黨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黨票）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應註記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應選1個政黨。  
3.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陪同黨職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探察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攝影器材沒收之。  
8.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人外，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動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敬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他項不正當行為，不敬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封套裝備之票筒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投入票筒，不得違背；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有毀損毀裝發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1. 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動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國外國民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



\*請使用選舉票封套裝備之票筒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類別

1. 區域選舉票為淺藍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棕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圖，並於圖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票封套裝備之選舉票。  
3. 所圈印圖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弄破致不完全。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圈選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票封套裝備之票筒工具。

##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黨章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總統或副總統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懲罰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施禁錮處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妨礙其罷免或取得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運動者，亦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八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罷免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妨礙其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他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他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者，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懲罰使候選人不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致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票、票之交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構、辦事處或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行爲。  
第一百零八條 將所得之選舉票或罷免案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動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懲罰妨害或攔截投票、開票或拘押、毀壞、隱匿、謄錄或竊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票計或票筒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稅、雜誌或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姓名者，處最高、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或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或行為人。  
委託代表機構辦理，利用該機構廣告或委託代報發給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該委託人及受托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有毀損毀裝發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懲罰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定罪之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黨職或候選人違反第四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裁判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該罪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黨職無故協助人員，對該選前人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長檢察長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各級檢察官，分別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票、罷免之刑罰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白，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當受法院處於六個月內處禁。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褫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 第一百十四條 2.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條第一項）：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行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攔截投票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懲罰使持定選票人當選，以虛偽虛偽手續取得投票權或投票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十七條 妨害或攔截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於漏記名之投票票、票樣或票內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編號	投票票所名稱	投票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類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1390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391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左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左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392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右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右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393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中庭)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中庭)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394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後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後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395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396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397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398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399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00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01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02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03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04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05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06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07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08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09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10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11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12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13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14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15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16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17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18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19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20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21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22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23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24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25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26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27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28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29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30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31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32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33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34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35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36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37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38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39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40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41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42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43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44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45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46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47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48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49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50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51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52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53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54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55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56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57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58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59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60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61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62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63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64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65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66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67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68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69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70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71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72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73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74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前側教室)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鹿港新成文康中心
1475	鹿港新					